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02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02 号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棕榈园林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棕榈园林本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

的文件资料，棕榈园林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棕榈园林本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6月18日-2015年6月17日）已结束，公司在第一个行权期共授予激励对象196.8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已行权187.36万份，逾期未行权期权数量为9.44万份。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的9.4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没有同时满足，不符合行权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8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96.8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34.56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合计为671.0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为590.4万份，预留授予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为80.64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履行的程序

1、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办理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的注销等相关事宜。

2、根据上述授权权限，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的9.44万份股票期权；因公司未能达到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决定注销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8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96.8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34.56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王 萌

李洪涛

2015 年 6 月 26 日